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第一包）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 匹柜式空调设备 10 台（型号：KFRD-260LW-BPSAYN2）¹，生产厂为广东镁刻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汇路 2 号 1 号厂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连接铜管（含保温）167 米（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河北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建设北大街西侧、瀛州东路南侧 100 米（西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不锈钢支架 10 付（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成都鑫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青石村五组。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混凝土墙开孔 10 个（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兴路 55 号 13 栋 1 层 1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不填。